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20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莊涵予

　　呂益維

　　李崇維

被　　告　廖本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,5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1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,5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向伊請領信用卡，依約定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使用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該期全部帳款，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9月11最後一次繳款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557元未清償，且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個人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單、信用卡逾款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、10、15至50頁）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